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茜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引被告黃茜茹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下列部分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7行「帳戶」後方，補充「及第一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茜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4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5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2年
06 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參照）。又所稱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7 之法律，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
08 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
09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10 第32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
11 月2日修正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2 (1)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4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6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7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8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19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0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21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
22 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
23 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
24 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
25 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西元二〇二一年
26 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
27 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
28 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
29 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113年8月2日修正，目的
30 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
31 分無涉新舊法比較。

01 (2)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04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最
09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0 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1 (3)又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1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3 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
14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
18 告黃茜茹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惟未繳回犯罪所得
19 （詳後述），經合併觀察上開(2)之主刑刑度，113年8月2日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依修正前之洗
2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為6年11月。而本件如依11
22 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之最高度刑為5年，且無從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
24 最高度刑仍較6年11月為低。故經綜合比較後，本件一體適
25 用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被告黃茜
26 茹。

27 2.至於沒收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
28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無比較新舊法問
29 題。

30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
31 項分別匯入上開帳戶，由被告黃茜茹提領後，交付共同被告

01 劉祖沅（另案審理），使該詐欺集團所取得之贓款，透過轉
02 換現金層轉之手段，客觀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
03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所為
04 係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是
05 核被告黃茜茹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之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黃茜茹就前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
09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10 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黃茜茹就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數次提領行為，係以數個舉
12 動接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在時空上有密切關連，依一般社
13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14 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15 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

16 (五)被告黃茜茹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
17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8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黃茜茹正值青年，不思以己
20 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向
21 民眾詐騙金錢，擔任提款車手工作，助長詐騙風氣，所為應
22 予非難；惟考量被告黃茜茹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
23 角色，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參酌其本案犯罪
24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
25 錄可憑（本院審訴卷第55至56頁），自陳大學肄業、從事餐
26 飲服務業、月收入約1萬5,000元、未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27 活經濟狀況（本院訴字卷第1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被告黃茜茹擔任本案車手工作，自承獲得2,000元之報酬
31 （偵卷第103頁），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被告黃茜茹參與洗錢之財物，卷內無事證可證其有收執該等
04 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
05 有共同處分權，另參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
06 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
07 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
08 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9 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伊馨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1 達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陳韋廷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4073號

13 被 告 黃茜茹

14 劉祖沅

15 上 一 人

16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茜茹、劉祖沅（當時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鳳
21 梨」）、TELEGRAM暱稱「仁」之人、不詳收水及其他詐欺集
22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23 犯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張嘉芝施以「解除分期
24 付款」詐術，使張嘉芝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01 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02 號帳戶內。黃茜茹依「仁」指示抵達臺北市士林區待命，劉
 03 祖沅負責放置上開帳戶金融卡供黃茜茹取用；黃茜茹取得卡
 04 片後，遂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提領金額所
 05 示之款項。黃茜茹領出前揭款項後，依進度攜帶贓款至提領
 06 地點附近指定地點供劉祖沅收取，劉祖沅再交予不詳收水，
 07 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提領結束後黃茜茹交還上
 08 開帳戶金融卡予劉祖沅；劉祖沅則交付新臺幣（下同）2000
 09 元予黃茜茹收受。

10 二、案經張嘉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茜茹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1. 坦承犯行。 2. 證稱：被告劉祖沅即為「鳳梨」，他是當天的2號負責盯我，我領款時多少會看到他等語。
2	被告劉祖沅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1. 坦承曾使用0000000000門號。 2. 否認犯行，辯稱：我不知道112年11月15日有沒有來士林；監視器影像的人不是我等語。
3	告訴人張嘉艾於警詢時之證述	受騙及匯款經過。
4	1. 提領清冊（第63頁） 2.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65至66頁）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上開帳戶後，由被告黃茜茹提領之事實。

01

	3. 提領影像 (第69至73頁)	
5	嫌疑人動向照片 (第75至87頁)	1. 被告黃茜茹領款後交予被告劉祖沅；以及被告劉祖沅再交付不詳上游之經過。 2. 清楚拍得被告劉祖沅之臉部 (第75頁)。
6	0000000000 門號上網歷程 (第89至94頁)	被告劉祖沅當日行蹤符合被告黃茜茹所述。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被告黃茜茹、劉祖沅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黃茜茹、劉祖沅當時經手之贓款顯未逾500萬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黃茜茹、劉祖沅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1 三、核被告黃茜茹、劉祖沅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黃茜茹、劉祖沅與「仁」、不詳
04 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5 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黃茜茹、劉祖沅均係
06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皆依刑法第
07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本件事證明確，然
08 被告劉祖沅未坦承犯行，刑度應與被告黃茜茹部分有所區
09 別，請從重量刑。

10 四、被告黃茜茹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7 檢 察 官 朱哲群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0 書 記 官 黃法蓉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112年11月15日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備註
1	張嘉芃	解除分期付款	13時10分	49,986元	13時25至28分	臺北市○○區○○路 00號（統一超商-文 林門市）	共99,000元	提領金額不 計算手續 費。
			13時11分	49,986元				
			13時21分	49,984元	13時41分	臺北市○○區○○路 0號（萊爾富超商-北 市士大店）	20,000元	
					13時43分	臺北市○○區○○路 0號（統一超商-新福 慶門市）	20,000元	
			13時23分	49,984元	13時44至45分	臺北市○○區○○路 0號（統一超商-新福 慶門市）	共59,000元	